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評量標準

111年12月30日發布

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計算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實施方案之形式指標分數,特訂立本評量標準。本評量標準預計以一年為期,每年檢討期刊(含非出版週期內之期刊,例如「專刊」)之出版格式、論文撰寫格式、編輯作業、刊行作業等四大類項目。各大項的配分如下:一、期刊格式,佔 10 分;二、論文格式,佔 36 分;三、編輯作業,佔 36 分;四、刊行作業,佔 18 分;滿分為 100 分;另有減分項目與加分項目。計分方面,編輯作業之項目依資料表所填答的資訊計分,其他項目依期刊刊載資訊或由人社中心計分。另除了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是否一致、編輯體例不一致兩項目採隨機抽檢外,其他項目皆每篇論文檢查。

一、期刊格式 (Journal Format) (10分)

(一)目次(Table of Contents)		2分
(二)出版事項 (Publication Data)		8分
1.期刊刊載編輯委員會名單	2	
2.網頁刊載編輯委員會名單	2	
3.刊載實際出刊日期	2	
4.有論文撰寫格式 (見附註1)	2	
二、論文格式 (Article Format) (36 分) (見附註2)		
(一)篇名(Title)		4分
1.論文附有篇名	2	
2.中(外)文論文附有英(中英)文篇名	2	
(二)作者(Authorship)		4分
1.論文附有作者姓名	2	
2.附有作者之完整服務機構、子機構	2	
(三)摘要(Abstract)		4分
1.論文附有摘要	2	
2.中(外)文論文附有英(中英)文摘要	2	
(四)關鍵詞(Keywords)		4分
1.論文附有關鍵詞	2	
2.中(外)文論文附有英(中英)文關鍵詞	2	

(五)引用文獻(References)		20 分
1.引用文獻均以文後條列方式逐條列出(非文後註)	4	
2.有引用文獻規範(見附註3)	4	
3.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是否一致(見附註4)	12	
三、編輯作業 (Editorial Work) (36 分)		
(一)內編比例(見附註5)		10分
編委會成員為該出版(含發行)單位人員比例		
1.1/2<內編比例≦2/3	3	
2. 1/3≦內編比例≦1/2	6	
3.內編比例<1/3	10	
(二)稿件處理		12 分
1.公開徵稿	4	
2.審稿人匿名	4	
3.送審稿件匿名	4	
(三)退稿率(Rejection Rate)(見附註 6)		14分
1.15%<退稿率≦30%	4	
2.30%<退稿率≦50%	8	
3.退稿率>50%	14	
四、刊行作業(18分)		
(一)出刊頻率		8分
1.年刊、半年刊	4	
2.一年三期刊	6	
3.季刊、雙月刊、月刊	8	
(二)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(見附註7)		10分
1.達到三篇,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	8	
2.達到四篇(含)以上,或每年各期平均四篇以上	10	
五、減分項目		
(一)延誤出刊(見附註8)		
1.各期延誤出刊達一單位		-5/期
2.各期延誤出刊達二單位		-10/期
3.各期延誤出刊達三單位		-15/期
4.各期延誤出刊達四單位以上		-20/期
(二)內稿比率 (見附註9)		
1.50%≦內稿比率<70%		-3分
2.內稿比率≧70%		-6分

六、加分項目

期刊開放取用 (open access, OA) (見附註 11)

+10 分

1.僅部分卷期全文免費開放取用

+5

2.所有卷期全文皆免費開放取用

+10

附註1: 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論文撰寫格式或可另外提供者,視為符合本要件。

附註 2: 論文格式各項目依期刊實際刊載內容計分,且只對「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」予以計分,未經匿名審查或非正式學術論文則不列入計分範圍。篇名、作者、摘要與關鍵詞不齊全或錯誤者,1個扣1分,2個以上不予計分。全英文期刊未附中文篇名、摘要與關鍵詞者不扣分。

附註 3: 在期刊內刊載書面之引文規範或可另外提供者,視為符合本要件。

附註 4: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,並未列在引用文獻中;或論文正文中未引用之文獻,卻列於引用文獻中,皆視為引用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不一致。若不一致之個數在1個至2個得12分,3個至5個得6分,達6個以上不予計分。

附註5:內編比例認定原則:

- (1)編輯委員會成員屬於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內部人員之人數,佔所有編輯委員會成員人數的比例。
- (2) 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設置於學校之中,且隸屬系所單位者,任職 於該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與上屬系所單位人員皆視為內部人員。
- (3) 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設置於學校之中,但非系所單位者,任職於該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人員皆視為內部人員。
- (4) 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為學會或基金會,編輯委員會成員為理、監 事者(不含候補理、監事)視為內部人員。

附註 6: 退稿認定原則:

- (1) 退稿:稿件有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而退件之稿件(包含作者提出不再續審,即作者提撤稿請求),則視為退稿。
- (2) 內審退稿:來稿因"學術品質"不符要求,且有編輯委員會(含主編、執行編輯)撰寫審查意見書而直接退件之稿件。
- (3) 退稿率計算方式:退稿率= 退稿數+內審退稿數 | 退稿數+內審退稿數
- 附註 7: 人社中心為檢覈期刊編輯單位提供資料之正確性,期刊編輯單位應檢附完整的論文審查紀錄、審查委員名單等資料。同一篇文章若分部刊載(例如:分為上下篇、上中下篇等方式),以一篇計算;若同一篇文章分部刊載於不同期數,該篇文章列入上篇刊載之期數的文章總篇數之一。

附註8:延誤期數之認定原則:

- (1) 以期刊出版週期(半年刊、一年三期、季刊、雙月刊、月刊等)為單位 計算。
- (2) 總扣分為過去一年各期延誤單位數扣分之累加(1單位數扣5分)。例如: 某期刊為半年刊,每年於5、11月出刊,其於2012年11月拖刊1期, 其他卷期如期發刊,則2012年延誤出刊項目扣5分。

附註9:內稿認定原則:

- (1) 該刊當期所刊載之論文為任職於該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同仁或該 刊之主編、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所撰寫之論文視為內稿。
- (2) 期刊刊載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時,則其中一位作者為任職於該出版(含編輯、發行)單位同仁或該刊之主編、執行編輯與編輯委員亦視為內稿。

附註 10: 同一期期刊內,相同學門之論文編輯體例應一致,不同學門可有不同之編輯 體例。體例不一致者,1種扣1分,最多扣5分。

附註11:加分認定原則:

- (1)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可加 10 分:
 - A. 期刊在自有網站或網頁公開發行且所有卷期皆可無條件免費瀏覽 全文者。但若早期卷期因年代久遠無法獲得授權開放者,如可提出 合理說明亦符合加分原則。
 - B. 期刊將所有卷期全文授權給任一機關單位代為數位典藏,並可在該單位平台無條件免費瀏覽全文者。
- (2) 期刊免費開放取用之卷期有特殊限制,而非全面開放者,若近三年(不 含申請當年)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篇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開放者, 可加5分。